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4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8 內 正 00 24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之設置，每所選舉人人數以 1,200 人為原則，超過 1,500 人，除因情況特殊，擬具改善措施者外，應分設投票所。經彙整結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數為 1 萬 7,226 所，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1 萬 5,886 所，增加 1,340 所。</p> <p>二、每一投票所設置 4 個圈票處遮屏，選舉人人數 1,201 人至 1,499 人之投票所設置 5 個圈票處遮屏，選舉人人數 1,500 人以上之投票所設置 6 個圈票處遮屏為原則（每一投票所至少設置 1 個身障用遮屏），並預留備用遮屏。</p> <p>三、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9 月 21 日辦理本項投票程序模擬演練觀摩會，為強化投票程序模擬演練真實性，本項觀摩會邀請 300 位民眾參加演練。</p> <p>四、為提升選務人員選務處理知能及應變處理能力，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 7 日舉行選務作業突發狀況及缺失處理經驗研習會，擇定 12 則重大投開票作業缺失及突發狀況處理案例，請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告，復於 108 年 10 月 5 日彙整選務作業突發狀況及缺失處理案例 36 則，函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參考，並於辦理教育訓練時加強宣導。</p> <p>五、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中央選舉委員會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中正堂中央選情中心設置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該中心自上午 7 時開設，至晚間 10 時 30 分結束任務。中央選舉委員會未來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時均將參考本次經驗，開設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做好各項應變處理準備。</p> <p>◆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擬具「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草案」，經於 108 年 8 月 13 日邀集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內政部警政署、內</p>	<p>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09.04.21 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政部消防署、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法務部檢察司等進駐機關（單位）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會商，並參酌與會機關（單位）所提意見修正草案完竣，提經 108 年 8 月 20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3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p> <p>二、中央選舉委員會依前開要點訂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參考範例）」，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據以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配合於投票日開設選務應變中心，及視需要請當地警察機關或相關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執行選務突發狀況通報及應變相關事宜。</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